

ICP 备案

# 政策法规

文档版本 01  
发布日期 2024-01-15



版权所有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5。保留一切权利。

非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摘抄、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 商标声明



HUAWEI和其他华为商标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

本文档提及的其他所有商标或注册商标，由各自的所有人拥有。

## 注意

您购买的产品、服务或特性等应受华为公司商业合同和条款的约束，本文档中描述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或特性可能不在您的购买或使用范围之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华为公司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会不定期进行更新。除非另有约定，本文档仅作为使用指导，本文档中的所有陈述、信息和建议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 安全声明

## 漏洞处理流程

华为公司对产品漏洞管理的规定以“漏洞处理流程”为准，该流程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www.huawei.com/cn/psirt/vul-response-process>

如企业客户须获取漏洞信息，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securitybulletin.huawei.com/enterprise/cn/security-advisory>

---

## 目录

---

1 未备案不得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1
2 备案信息需有效真实.....	2
3 常见政策法规.....	3
4 华为云备案服务条款及承诺书.....	4

# 1 未备案不得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相关法条如下：

- 第五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本办法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IP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 第十九条：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其接入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备案信息。

## 📖 说明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规定：使用中国大陆节点服务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用户，需要在服务器提供商处提交备案申请，在取得ICP备案号后才能开通网站。

# 2 备案信息需有效真实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备案申请时，备案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相关法条如下：

- 第五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 第七条：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履行备案手续。
- 第二十二条：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 第二十三条：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 3 常见政策法规

具体政策法规，请参见工信部平台“政策文件”专栏：<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lawStatute>。

# 4 华为云备案服务条款及承诺书

具体华为云备案服务条款及承诺书请参见：[《变更华为云网络接入服务主体服务条款》](#)、[《协助修改备案信息在线服务条款》](#)、[《信息安全管理承诺书》](#)。